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50063729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案市民馮子振君（民國29年2月21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10260＊＊＊＊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仁義里20鄰育樂路150號）於115年10月1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可協助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0月19日桃社障字第115009546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馮子振君大體，現安置於國軍桃園總醫院往生室，大體將於近期內由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接回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 李日強